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 提供代理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基本知能,以精進其班級經營能力。
- (二) 增進代理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處遇、校園霸凌防治與性平議題的了解,協助充實教學現場所需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市所屬國中小代理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:24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: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、2月5日(星期三)、2月6日(星期四)、2月7日(星期五)共4天。

六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:線上研習。

- (一) 請於研習時間登入課程連結進行課程(詳見研習內容)。
- (二) 請以「學員編號+姓名」做為帳號名稱(若帳號無法修改,請以不登入 Google 帳戶 方式連線,方可自行輸入)。

八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	講座	線上教室
114年2月4日 (星期二)	9:00-11:30	3	班級特殊需求 學生之處遇		顏瑞隆主任 (西區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)	Google Meet
114年2月5日 (星期三)	9:00-11:30	3	校園霸凌防治 與性平議題	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	會議 ID agm-qkzy-vmy
114年2月6日 (星期四)	9:00-11:30	3	親師溝通與合作		鄧美珠校長 (劍潭國小退休)	
114年2月7日 (星期五)	9:00-11:30	3	班級經實務	國小組	康心怡老師 (永安國小退休)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gm- qkzy-vmy
				國中組	曾政清老師 (建國中學)	Google Meet 會議 ID upa-tavr-gko 回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pa- tavr-gko

九、研習方式:講授與討論。

十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,始得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2 小時)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 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習課程當天 08:30 即可進入會議室,進行線上簽到。
- (二) 進入會議室,帳號名稱務必改為「編號+姓名」登入(若無法修改,請以不登入 Google 帳戶方式連線,方可自行填寫),以免被移出直播教室。當天如未配合辦理導致無法辨識者(又未線上回應),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因會議室人數限制,每位學員僅限以一部裝置登入。
- 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(若aca_007@tiec.tp.edu.tw)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: 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: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: aca 007@tiec.tp.edu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